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20號

原告 寶勝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彥

被告 謝英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就被告聲請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行情序，就排除系爭執行情序所有之利益，應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執本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106年度北院民公勝字第701039號公證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返還被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2742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原告則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

01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
02 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，而系爭房屋為16層鋼筋混
03 凝土造建物中第3層，於起訴時之屋齡約為27年3月，建物面
04 積合計為283.1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186.65平方公
05 尺+共有部分面積12,114.84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247/31000÷
06 283.18平方公尺，下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本院依
07 職權查詢系爭房屋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憑，故系爭房屋之
08 於起訴時之價值估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43,978元，有臺北
09 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10 的價額應定為9,643,9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535元。茲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2 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3 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顏莉妹